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之場內交易進行收購及出售青建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約為15.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平均收購價約為每股青建股份2.25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之收購事項均透過聯交所之場內交易進行，故對手方之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建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5.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結算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事項之代價指於進行收購事項時青建股份之市價。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青建股份2.11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出售事項均透過聯交所之場內交易進行，故對手方之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建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之代價指於進行出售事項時青建股份之市價。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並主要透過兩個業務分部進行經營。模板工程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樓宇建築工程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股票市場已持續活躍一段時間，並認為投資股票市場較令本公司盈餘現金閒置為好。由於青建亦從事建築業務，故董事認為按現行價格收購青建股份將令本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

緊隨收購青建股份後，股票市場動盪更為頻繁且青建股份市價開始下跌。董事認為，此乃出售青建股份以令虧損最小化之契機。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產生淨虧損1.1百萬港元。

收購及出售青建股份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青建之資料

青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青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並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從事建築業務，以及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青建之最新財務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38,744	7,711,221
毛利	661,570	1,089,707
除稅前溢利	363,754	756,981
除稅後溢利	282,750	625,19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收購事項(於合計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出售事項(於合計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緊隨收購事項(於合計時)及出售事項(於合計時)後及時達致適用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且該等未履行事項均違反上市規則第14.33及14.34條。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於關鍵時刻及時申報及公佈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編製管理報告時，方知悉收購及出售青建股份之上市規則涵義。董事會已查明有關事宜，並獲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於指定執行董事(彼已自本集團離任)之監督及監察下進行。董事會認為，未能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乃由於相關人員當時疏忽所致。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所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所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不存在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加強其有關遵守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已就須予公佈交易採納書面指引。上述指引已分發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所有相關員工遵守。具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受(i)負責證券買賣業務之指定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財務部每日密切監察。各項證券買賣交易均經指定執行董事及財務部審閱及批准。財務部每月就證券組合之股價編製月度報告，以供適時審閱及調整投資策略。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參加將由本公司專業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提供之培訓，具體而言，包括識別須予公佈交易、企業管治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青建」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0)
「青建股份」	指	青建之6,652,500股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